

2023年6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或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(万元)
1	2023001	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新塘村卫生室		徐蓉贞	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、未进行医疗废物处置的培训、未进行消毒隔离技术的培训	警告;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条第二、三项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	2023.6.8	0